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及时向灾区群众、受难者和伤病人员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参与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 开展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 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8) 依照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完成县政府委托事宜。

(9)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工作。

(10) 协助县政府开展政府职能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

(11) 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12)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所属单位 0 个。

(二)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分别是：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拥护“两个确立”，筑牢政治忠诚

1.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等制度，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深化转化。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以及上级红十字会工作要求，贯彻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

1. 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学查改。

2. 抓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责任，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党的基本组织制度。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清廉云南”建设泸西实践要求，以“小切口”推进清廉行动见行见效。

4. 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阵地建设，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意识

形态领域形式分析研判，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

5. 推进作风效能革命。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当好“施工队长”，努力克服改革后人少事多的困难，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上级部署

1. 落实国家安全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和保密、地震应急避险、消防安全、防溺水、食品安全等安全知识学习。认真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联合长安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暨自然灾害紧急避险综合演练。

2. 落实群团“联盟”建设改革要求。主动融入和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参与“联盟”党的建设改革。工作中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联合相关群团部门开展公益募捐志愿服务、应急救护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扩大了红十字和各群团部门的社会影响力。

3. 做好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重点整治内容，做到自查自纠、重点整治、完善制度一并落实、一体推进、同步整改，查摆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确保了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坚持依法治会，履行人道使命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严格依法治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执委会抓好日常工作落实，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033384.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0754.93 元,占总收入的 92.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2629.79 元,占总收入的 7.03%。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8150.95 元,下降 16.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9343.76 元,下降 14.9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下降 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下降 0%;其他收入减少 28807.19 元,下降 28.4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是应急救护培训开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38431.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575.19 元,占总支出的 93.85%;项目支出 63856.80 元,

占总支出的 6.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9732.74 元，下降 14.0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6089.54 元，下降 18.15%；项目支出增加 46356.80 元，增长 264.9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6 月 30 日债务专项资金 44508.00 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泸西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74575.1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46938.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9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7636.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1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泸西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508.00 元，项目涉密按规定不予以公开。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6246.93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3%。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851.76 元, 下降 18.92%,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1623.6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12%,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人员工资、职工养老保险等公用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8926.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2%，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9348.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 2025 年办公设备电脑采购。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34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国家增加基本工资，计提基数增长。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4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4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4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4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等政策，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等政策，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59.40 元，比上年减少 18087.56 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水费 200.00 元，邮电费 15309.4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92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泸西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80542.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3777.88 元，固定资产 46765.0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

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3873.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6316.9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4。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财政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十六）绩效预算是指由政府部门在明确需要履行的职能和需要消耗的资源的基础上确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并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业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